喀什地区疏勒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塔尕尔其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塔尕尔其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武玉坤

填报时间：2023年1月20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疏勒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勒党农领批复〔2022〕2号）文件。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喀地财扶〔2022〕9号）788.65万元。

****2.项目情况****

通过2022年疏勒县塔尕尔其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资金788.65万元，厂房建设面积3500平方米，值班室及附属用房建设面积182平方米，园区硬化面积3000平方米，计划5月15日开工，10月31日全部竣工，该项目在设计前就已对接好运营企业，按照运营企业生产线要求，建立厂房。项目实施后，不仅解决了农作物销售问题，提高了农户生活水平，改变了村容村貌，解决了一大批就业问题，间接增加了农户的收入。完工后租赁收入16万元，（根据与企业达成的口头意向数暂估）解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50人，提升农业整体发展水平，厂房设计使用年限25年，厂房建设后租赁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2年疏勒县塔尕尔其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资金788.65万元，厂房建设面积3500平方米，值班室及附属用房建设面积182平方米，园区硬化面积3000平方米，计划5月15日开工，10月31日全部竣工，该项目在设计前就已对接好运营企业，按照运营企业生产线要求，建立厂房。项目实施后，不仅解决了农作物销售问题，提高了农户生活水平，改变了村容村貌，解决了一大批就业问题，间接增加了农户的收入。完工后租赁收入16万元，（根据与企业达成的口头意向数暂估）解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50人，提升农业整体发展水平，厂房设计使用年限25年，厂房建设后租赁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厂房建设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0平方米；

“值班室及附属用房建设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182平方米；

“园区硬化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1月；

④成本指标

“项目建安投资成本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66.55万元；

“项目其他成本成本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1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人；

“提升农业整体发展水平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厂房设计使用年限（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年；

（3）相关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厂房建设后租赁企业满意度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疏勒县塔尕尔其乡2022年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绩效自评开展时间2023年1月1日至5日。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1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武玉坤，成员：王鹏，罗娜。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1月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其中：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20分、经济效益指标8分、社会效益指标16分、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2）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自评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4）绩效自评等级

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788.6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88.6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实际支付金额788.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为新建厂房项目。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10分。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财务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1号），第八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的规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什地区财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2年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788.65万元，厂房建设面积3500平方米，值班室及附属用房建设面积182平方米，园区硬化面积3000平方米，计划5月15日开工，11月30日全部竣工，项目实施后，不仅解决了农作物销售问题，提高了农户生活水平，年租金租赁收入16万元，带动脱贫就业人数50人，厂房设计使用年限25年。”。

2.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本项目由疏勒县塔尕尔其乡负责实施，涉及小微产业园一座；实施本项目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为16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数为50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95%，受益一般户满意度为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1.67%；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本项目实际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项目完成数量

“厂房建设面积(平方米)”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3500平方米，指标完成值为35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四川尚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地质勘探单位）五方联合出具的《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值班室及附属用房建设面积（平方米）”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182平方米，指标完成值为182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四川尚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地质勘探单位）五方联合出具的《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园区硬化面积（平方米）”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指标完成值为30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四川尚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地质勘探单位）五方联合出具的《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b、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标杆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四川尚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地质勘探单位）五方联合出具的《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c、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指标标杆值为2022年11月，指标完成值为2022年11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2022年11月验收。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d、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建安投资成本控制数（万元）”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766.5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66.5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项目其他成本成本控制数（万元）”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22.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2.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1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塔尕尔其乡2022年-2023年小微产业园项目经济效益收入情况说明，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b、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50人，实际完成值为5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塔尕尔其乡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受益户名单》，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提升农业整体发展水平 （%）”指标，指标标杆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塔尕尔其乡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受益户名单》，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c、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d、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厂房设计使用年限（年）”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25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厂房建设后租赁企业满意度 （%）”指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的精准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力保障2023年玉米种植与销售，促使农业发展，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拓展增收渠道。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等级为优。

**（一）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的归口管理责任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其次，我单位将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配合疏勒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经批准后，由疏勒县财政局绩效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疏勒县财政局绩效股于2023年12月25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疏勒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le.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